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绥德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项 目 类 别: 城市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绥德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绥德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绥德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二、项目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方案规划覆盖时间为5年，编制期限2026-2030年。

2、编制范围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市体检划定的建成区范围和用地性质，充分考虑规划一张图，确定绥德县城市更新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范围12.17km<sup>2</sup>。

3、编制内容

城市更新规划包括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片区指引)等三个层次八大重点任务。

1. 重点任务。确定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域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任务和要求。

2. 城市设计。提出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形态优化要求，确定房屋、小区、社区、城区、城市的更新设计原则和视线通廊、特色风貌等城市设计引导要求，明确文化遗产保护、安全韧性等底线管控措施。

3. 片区指引。统筹划定若干个城市更新片区，提出指引要求，根据轻重缓急确定更新时序安排。围绕完善城市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创新创业空间和打造消费新场景，明确更新片区目标定位、主要功能和业态产业，提出功能转换、产业转型、活力提升要求，确定业态类型、规模以及优化策略，综合测算片区更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4 《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城发(2025)123号)

2.5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建城发(2025)125号)

### 第三条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成。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更新规划成果。规划成果为方案报告纸质资料陆套，电子版资料壹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相关部门讨论、召开专家论证或评估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专家论证或评估会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成果已通过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元整(¥479500.00)

5.1.2 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2 付款方式：

5.2.1 项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191,800.00)；乙方提交实施方案报告及附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191,800.00)；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元整(¥95,900.00)。

5.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与标的相关资料时，甲方应予以协调配合。

## 6.2 乙方责任

6.2.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2.2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与规划本身审查服务项目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还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状态发生变化而丧失。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使用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等书面材料，应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确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对方。有关通知等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发送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若被退回，则退回之日同样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短消息等形式发送的，发件人发出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11.2 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11.3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唯一联系方式。一方或者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短消息、电子邮箱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等按照上述方式有效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2.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自告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21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2020年 5月 8 日

2020年 5月 8 日